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804,16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39,195,831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195,831股×0.2元/股÷40,000,000股=0.19598元/股。

因此，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598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95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的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注：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金额以其最终的派发结果为准。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0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00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069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埂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0,357,6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0,357,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8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琨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93,685	99.6694	464,004	0.33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701,681	99.5326	656,008	0.467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869,685	99.6523	488,004	0.347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693,685	99.5269	664,004	0.47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106,685	96.3088	464,004	3.6912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914,681	94.7814	656,008	5.2186	0	0.0000
1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906,685	94.7178	664,004	5.28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议案6和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珍、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沈嘉枫计划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6月19日，沈嘉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29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增持金额为1,605.33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且增持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沈嘉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建华之子。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首次增持实施前，沈嘉枫未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嘉枫累计增持公司2,29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沈嘉枫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实施本次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金额）。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将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6月19日，沈嘉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2,29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增持金额为1,605.33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沈嘉枫持有公司股份2,295,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沈建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72,587股，占比14.22%，其控制的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2,768,000股，占比30.49%。本次增持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成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都银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期间，“成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成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5	成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26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38.14亿股为基数计算，按下述方案分配现金股利：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8.968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4.203亿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05%。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相关决议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本公司将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成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 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成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期间，“成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成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成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4年6月25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志勇	85,318,840	27.13%
2	李文	55,877,225	17.77%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3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07,338股，占公司总股数5.82%，本次解除15,130,000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获悉股东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兴粮油”）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5,1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28,207,338
持股比例	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经与康兴粮油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康兴粮油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6月20日，通威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24,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48%，增持金额为52,906.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威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通威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74,022,515股，占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4,501,973,774股的43.85%。

3、增持主体通威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通威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方式及种类：通威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

3、增持数量：通威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且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通威集团将根据其对市场整体趋势及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通威集团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资金安排：增持资金来源为通威集团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6月20日，通威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624,852股，占公司2024年6月13日总股本的0.5248%，增持金额为52,906.8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威集团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758,0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780.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10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69,904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16,797,442.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0日期间，公司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75,702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3日已发行总股本4,501,977,571股的0.370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20.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20.1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342,703,471.0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58,028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6月13日已发行总股本4,501,977,571股的0.81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20.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7,803,784.0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29.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96.69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7.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0.60万元。

●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自2024年6月24日起，公司合计62,470,000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8.29%。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有息负债偿付风险：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42，速动比率为0.27，资产负债率60.4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而公司有息负债余额41,371.5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为16,691.00万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1,216.00万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069.25万元，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虽然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若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改善，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有息负债偿付存在一定压力，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磋商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于62,470,000股自2024年6月24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除此之外，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业绩风险：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429.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96.69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57.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10.60万元。

2、有息负债偿付风险：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42，速动比率为0.27，资产负债率60.4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而公司有息负债余额41,371.5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金额为16,691.00万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1,216.00万元，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069.25万元，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较大。虽然公司未出现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若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不到改善，可能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有息负债偿付存在一定压力，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9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6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